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ZXJLCS2025-00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项目建设方案

采 购 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bookmark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bookmark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bookmark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bookmark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bookmark1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bookmark4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项目建设方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11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XJLCS2025-00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项目建设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项目建设方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个日历天内全面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或具备规划高级职称资格。（3）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 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14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14 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

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

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

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

**联系方式：**18599199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五台路南侧中央公馆A2#楼三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生乐乐

**电** **话**：15209095225

2025 年 07月 0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地 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联系人：王烁电 话：1859919913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博乐市五台路南侧中央公馆A2#楼三楼联系人：生乐乐电 话：15209095225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项目建设方案 |
| 4 | 项目编号 | BZXJLCS2025-002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预算价（元） | 500000.00 |
| 7 | 采购限价（元） | 500000.00（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8 | 采购内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项目建设方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服务周期 | 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全面完成。 |
| 10 | 实施地点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或具备规划高级职称资格。（3）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 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 15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 |
| 16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
| 17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8 | 供应商信用情况 | 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查询渠道：由审查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查询。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
| 19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0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投标人情况介绍；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1 | 技术文件组成 | 1.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进度安排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质量保证措施； 6.其他特殊承诺(如有)7.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3 | 投标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技术服务、服务方案的费用。且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发生的变更及服务人员根据业主要求现场跟踪服务的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2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25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6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7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之前上传至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
| 28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 ”平台递交。 |
| 29 | 低于成本价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月14 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2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2 人，业主专家 1 人评审地址：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 3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其余款项按照进度支付，成果验收通过全部付清。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号[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代理服务费缴至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5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评审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因以上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36 | 其它要求 |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报价评定成交方式；2、第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合格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做出最终一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最终一轮做出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为无效投标单位。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 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 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 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2.4“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 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 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偏离情况。 2.9“允许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 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 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 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 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 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 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 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 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 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 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 险。

8.3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 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 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 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 磋商文件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 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 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 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 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 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 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其他文件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 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 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 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 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 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 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 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 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进 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 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 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响 应文件格式 ”。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 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 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 云平台。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 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 “政采云 ”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地点的要求。

2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 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 的投标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 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4.2“政采云 ”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 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评审与磋商**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 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 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

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 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 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 ”平 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2.5 评标原则**

2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 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 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5.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 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 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2.6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封闭式评标)的情 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 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7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 处理。

2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 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 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 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 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2.6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

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磋商程序**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 ” 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 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 ”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 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 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 ”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 理机构依托“政采云 ”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 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 标文件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 ”平台远程不见 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 ”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 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线上审查。

23.1.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 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1.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载明对投标人资格 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 过资格审查。

2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政采云 ”平台已与“信用中国 ”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 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 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3.1.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按时参加磋商开标会，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 的询问进行解答。

23.1.7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2.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3.2.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5 满足投标投标项目的采购要求及其配套服务等。

23.2.6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 选择性报价。

23.2.7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 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 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 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 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 的质疑由采购 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 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 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 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 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4.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 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4.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 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4.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 当提交必要 的证 明材料 ，证 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 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 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 **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2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 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 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 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 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 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 **投诉**

**2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24.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4.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 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4.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 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4.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 动。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2、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 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 ”和“谨慎性 ”原则，承担使 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由过 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 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 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 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 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的质 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 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 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 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 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 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7.3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7.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5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到采购单位帐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在中标人向保 证金收取部门开具收款收据后 5 日内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全额退回。

27.6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 务进行评价，如果在购销过程中，中标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履行义务的，则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所有 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定补充合 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7.9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 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赏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7.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原件壹份，** **复印件贰份备案，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另项目验收后将验收单原** **件壹份，复印件贰份送至代理机构**。

**六、验收**

28.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 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 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 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 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 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 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 成交供应商需在履约验收后提供完备的验收报告一份递交至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七、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赛里木湖

（二）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项目建设方案

（三）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个日历天内全面完成，提交成果文件。

**2、** **项目范围**

以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及赛湖小镇范围。

**3、** **项目成果内容和要求**

3.1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建设地区基本情况、建设范围、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实施。

3.2 内容要求

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出台文件为核心编制纲领，参见出台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及参考提纲》，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建设方案编制内容，结合赛里木湖资源特色以及优势户外运动项目，科学编写赛里木湖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策划规划方案。编制要求合规合理、科学有效。

**4、执行规范及项目执行质量标准 （设计规范、标准等）**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及参考提纲》。

**5、成果文件**

成果中标人提交最终方案成果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策划规划方案文本（图文并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编制内容符合国家申报项目要求参考大纲相关内容。成果文本4套，规格为A3。

（2）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PDF格式）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 ”平台 “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 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 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 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
| 2 |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或具备规划高级职称资格。 |  |  |
| 3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 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标标准 | 审查结果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2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 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 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3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 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 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4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5 | 满足投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 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 ”或 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 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 ”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者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发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 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 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 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

〔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 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 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 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 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 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 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

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 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 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 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 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 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 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 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 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 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 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 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 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9.评标方法和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 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 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
| --- |
| 报价得分 |
| 序 号 | 评分项 目 | 评分指标 | 分值 |
| 1 | 投标报 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价格权值×100 | 10 分 |
| 商务得分（15 分） |
| 2 | 企业类 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2年7月14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包括旅游规划、城市规划、概念规划、控制性规划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 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新成立供应商可不提供。 | 5 分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或具备规划高级职称的的得3分，具备规划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明、资格证或职称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分 |
| 4 | 其他技 术人员 配备 |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个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或具备规划高级职称的得 1分；具有规划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拟派团队所有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上述评审项中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只计取单项最高分。 | 5 分 |
| 5 | 其他 | 1.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优势得 1 分；2.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承诺得 1 分。 | 2 分 |
| 技术部分（75 分） |
| 6 | 项目基本情况 | 对项目所属地现状进行分析；包含：区域概况、地理交通、地形地貌、气候条件设施情况等方面，每缺漏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 (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分 |
| 7 | 项目背景理解 | 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背景、宏观政策、技术规范、区域发展的理解主要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理解非常全面、规划分析科学合理的，得 8 分；其中每一项不详细、不完善扣 1分，缺项或方案不合理扣 2 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 8 分 |
| 8 | 对户外运动现状理解 | 投标人提供项目理解：①自然资源理解；②开展户外运动现状理解；③现状基础设施理解；其中每一项不详细、不完善扣 1分，缺项或方案不合理扣 4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 12分 |
| 9 | 总体技术方案 | 总体方案思路清晰，规划内容建设范围清晰，发展目标明确，重点任务清晰、组织实施科学，科学编制得 20 分；其中每一项不详细、不完善扣 3 分，缺项或方案不合理扣 5 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 20分 |
| 10 | 规划编制方法路线 | 规划方法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完整，完整性强的得4分；其中每一项不详细、不完善扣1分，缺项或方案不合理扣 2 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 4分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 | 完成本项目质量及按时交付成果文件作出承诺，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得 10分；其中每一项不详细、不完善扣3分，缺项或方案不合理扣5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 10分 |
| 12 | 进度安排 | 投入项目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工期进度完美衔接，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得 9 分；其中每一项不详细、不完善扣 0.5 分，缺项或方案不合理扣 2 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 9分 |
| 13 | 售后服务 | 提供即时的应急服务支持，确保在服务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处理和解决突发情况提供详细的实操性应急方案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说明：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 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 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合同书（格式）

**（甲乙双方以最终签订为准，此合同格式只作为参考）** **项目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 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 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依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揽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都指他们 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 之处，承揽人应书面请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非委托人有特别的指示，承揽人应按照其 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其他技术质量要求

**第四条** **项目工程费：**

项目费用预算依据：

 项目费用预算按项目经费预算和投标文件的经费预算作为依据。（详见投标报价表）

中标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 (￥ 元），结算时，按实际 工作量结算总价款。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开始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3、甲方相关干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后 天内进场开始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

3、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服务成果，按后续服务承 诺提供后续服务。

**第七条** 项目完成期限： 年 月 日前完成文字成果和其他验收材料的编写整理，并交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第九条** 对乙方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第十条** **项目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预付首期合同价款人民币 万元。 交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预付

合同价款人民币 万元。 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预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余款。

（具体以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服务起算资料和必要的服务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0.1 ‰支付给乙方。

3.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服务成果，甲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服务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我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

2、乙方因天气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航拍，最终交付成果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4、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服务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本项目违约金、损失费、及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 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 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 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 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 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 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 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 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 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 ***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 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 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 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 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 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 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技术规范**

本服务方案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具体要求，如在工作中有新标准 和规范出台，则按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揽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都指他们 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 之处，承揽人应书面请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非委托人有特别的指示，承揽人应按照其 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执行自治区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

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 (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商务文件目录**

一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申明函……………………… (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响应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 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 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 **认定**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自愿参与 （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 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的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投标代表）： 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

职 务 ：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文件响应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1 …… 2 …… 3 …… |  |
| 二 | 1 …… 2 …… 3 …… | 1 …… 2 …… 3 …… |  |
| ... | 1 …… 2 …… 3 …… | 1 …… 2 …… 3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1）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说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2）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目录**

一、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二、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四、进度安排方案…………………………………………………………(页码)

五、质量保证措施………………………………………………………… (页码)

六、其他特殊承诺…………………………………………………………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组织服务方案**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商务条 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 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 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关于项 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 的职责 | 项目 经历 |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进度安排方案

(格式自拟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 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投标函**

致：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 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 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 价，提交服务成果时 间 ，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 格条件和所投产品)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要求(含 服务期限 )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优惠及其它（如有）：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 属 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 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 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 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 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JY** **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 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